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:0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监事会主席张滨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，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，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